

继承案件被告身份信息不全怎么办

□上海日盈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在继承案件中，如果原告提供的被告身份信息不全，很有可能被法院以“原告无法提供确切的被告信息”为由驳回。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因此，当原告无法提供被告确凿的身份信息及居住地时，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

但是本市曾发生的一起案例值得参考：一起继承案件中，由于继承人之一无法提供另外一位继承人的身份信息，一审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认为原告起诉不符合规定，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原告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人民法院不得仅以原告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被告住址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或者裁定终结诉讼。因此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裁定，并指定原审法院受理该案件的法官继续审理此案。

笔者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中应当调查收集的证据包括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也就是说，身份关系作为证据之一，如果当事人穷尽所有途径依然无法查实，那么法院有义务依据职权调查清楚。比如到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人事部门调取档案资料或到公安机关调取户籍资料等。

如果通过律师的调查，或者通过法院依职权调查仍然查不到该人存在，那么就应当不予追加其为当事人。不能以一个小概率事件来拒绝大概率事件的解决。而且，《民法典》继承编设立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即便将来该人有出现的可能，法院也完全可以通过遗产管理人留存部分遗产，以解决当下的遗产分割问题。

诚然，前述案件一审法院驳回起诉是有法律依据的。但是，由于在我国发生继承纠纷的仅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所有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共同办理继承公证。二、协商不成通过继承纠纷诉讼解决。

在缺乏某位继承人身份信息的继承案件中，由于没有所有共

有继承人的真实意见，公证处对该类公证是不受理的，会引导当事人到法院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也只能通过最后的司法救济途径来解决纠纷了。

但是由于继承案件涉及的人员信息年代跨度较大，《民法典》继承编明确规定，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是配偶、父母、子女。也就是说，绝大多数继承纠纷案件都至少涉及三代人。如果发生了转继承和代位继承，那么涉及的年代跨度更大。

由于早年间电子系统没有那么发达，户籍制度也没有那么周全，很多户籍资料都是手抄记载，难免发生错漏和遗失。比如我们曾承办的一起继承纠纷案件，在查询继承人信息时发现根本查无此人，所有的历史资料都在一个户籍迁出页后再无其他相关信息。

很多时候，继承诉讼并不是因为当事人协商不一致，往往都是因为时代久远、资料丢失，无奈只能到法院解决，如果这个时候法院以原告无法提供身份信息为由拒绝受理，相当于将当事人最后一条救济途径也挡住了。

因此笔者认为，这种情况下应当由法院依职权查明继承人的身份信息，如果法院依职权仍然查不到，可以不再将此列入继承案件当事人一方。

对此北京市高院曾发布《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其中提到“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未参加诉讼的其他继承人存在，如何处理？是否应由法院依职权查明？在继承案件中有初步证据表明可能有其他未参加诉讼的继承人存在，人民法院在实体审判中应依职权进行调查核实。依已有证据及依职权调查核实的证据均无法确证该自然人的存在及继承人身份的，人民法院不予追加”。

如果法院依职权可以查到该人身份信息，则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4条：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综上笔者认为，法院处理继承纠纷案件，不能以继承人身份信息不全而拒绝受理，更不应因继承人身份信息不全就拒绝依职权查实案件证据，这对于其他继承人来说不公平，也与《民法典》以人为本的立法本意相违背。

虚假病假需要综合治理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劳动者患病到医院就诊，经医院诊断开具病情证明，并根据医生建议的天数休病假、享受病假待遇，这是劳动用工中经常碰到的情况。

但是在实践中，劳动者在病假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情况时有发生。

虚假病假不仅严重损害了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也给用人单位的日常管理造成了重大影响，更是一种严重的不诚信行为。

但是，治理虚假病假不仅仅是用人单位一方需要关注的问题，要杜绝虚假病假还需要综合治理。

首先是用人单位要注意防范虚假病假。

用人单位应当从规章制度入手，完善对病假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规定病假的申请程序、对病假的审核程序，比如可以让劳动者提供医院挂号单、就医记录册、病情证明单、医药费发票等医疗机构证明；明确规定对虚假病假的处罚。

由于虚假病假是一种严重的不诚信行为，可以规定为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得以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同时，可以建立对病假劳动者的探望制度，一方面体现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关心，另一方面也可当面了解劳动者病情的虚实。

其次是医院等医疗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诊治和开具病假建议。

根据相关规定，未经医师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等证明文件。但是，实践中劳动者得以成功获得虚假病假的情形中，有一部分是由于医院出具了虚假的证明文件，其中包括医生出于人情的因素或者经不起劳动者的纠缠而出具了相关证明。

对此，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责任追究。

最后是司法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具体案件中，根据情况对虚假病假作出相应的处理。

劳动法虽然要倾斜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但前提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实践中，部分司法机关对劳动者的虚假病假不加惩处，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会助长弄虚作假之风。

总之，虚假病假是一种严重的不诚信的行为，不仅损害了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也败坏了社会风气，用人单位、医疗机构、医疗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于治理虚假病假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虚假病假是一种严重的不诚信的行为，不仅损害了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也败坏了社会风气，用人单位、医疗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于治理虚假病假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要多和专业人士交朋友

□北京盈科(上海)
律师事务所
康 烨

根据《律师法》，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要取得律师执业证一般来说需要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实习考核，因此律师在他人眼里无疑属于专业人士。

而多年的执业和办案经验告诉我：多和其他专业的人士交朋友，会让你事半功倍。

法律适用依赖于事实认定，事实认定又涉及专业问题，目前刑法中总共483项罪名，许多都涉及专门知识。

我有一位朋友许老师，就是一位资深的法医专家，碰到涉及人身损害的问题，我就常常向他咨询、求教，听取他的专业意见，而他的意见也在多起案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时，不可避免会面对许多审计报告，如果团队律师解决不了，我就会请教身边的会计师朋友，有好几次都发现了审计中的偏差和错误。

又一次我办理了一起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案件，为此特地请教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的一位教授，请他帮我分析交易行为与股市波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他听了我对案情的介绍，为我详细讲解了“有效市场假说”和“光大银行乌龙指事件”的指数波动曲线，用理论和数据讲话，解决了我在办案过程中的疑问。

律师本身必须是法律问题的专家，同时也需要掌握一些其他领域的专业知识。但是，一个人的知识范围必定是有限

的，这就决定了律师要多交其他专业的朋友，在办案过程中也要多向专业人士请教。当你自己陷于迷茫的时候，专业人士的一句点拨，立刻能够让案情云开雾散、柳暗花明。

我和团队伙伴辛本华律师曾经办理过一起涉嫌环境污染的案件。当事人冯某作为买方，购买了一批粗酚溶液，通过第三方进行运输，运途中粗酚泄露，导致一座县城的河流水域污染。

当我们接触到这样的案情时，从普通人的思维出发，已经默认了买家由于不当运输导致环境污染这一事实。

但当我就这一案件咨询一位化学专家时，他一下就察觉了疑点：酚是弱酸性物质，不可能呈现pH酸碱度为13.62的强碱性。他判断，要么鉴定意见有问题，要么出厂溶液有问题。

最终我们基于这一突破口深入调查，果然查证发现是出厂溶液有问题，厂家卖的是报废溶液，其中少了一道工序，而溶液具有强腐蚀性，厂家甚至没有向买方披露就交付了，导致运输方没有采取防腐措施酿成大祸，差点让我的当事人背了黑锅。

除了这些专家朋友，我先生本身也是一名痕迹鉴定高级工程师，办案遇到痕迹问题，我不用拨打电话就能问到专家。

像福尔摩斯那样似乎无所不知的神探只存在于小说之中，现实里，多和各个领域的专家交朋友总是不错的，俗话说：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嘛！

像福尔摩斯那样似乎无所不知的神探只存在于小说之中，现实里，多和各个领域的专家交朋友总是不错的，俗话说：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嘛！



资料图片